

团 体 标 准

T/ LJXQSCFW 006—2021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

Evaluation system of higher quality employment

2021 - 12 - 29 发布

2022 -01 - 01 实施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重庆万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牟宗达、徐良江、张志强、徐仕斌、王娅力、廖蔚然、邓美林。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计算模型、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更高质量就业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527 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

GB/T 33531 就业援助服务规范

GB/T 33532 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534 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GB/T 33667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更高质量就业 higher quality employment

以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为核心，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实现广大劳动者在自由、公平、安全的条件下就业，使就业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2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独立于评价对象，由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人组成，能够实际参加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活动，依据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实施等对评价对象各要素实施评价的组织，包括高校、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评价机构。

3.3

评价对象 evaluation object

区级或街道行政单位的总体就业状况。

3.4

牵头单位 leading department

发起评价的政府部门。

3.5

责任单位 responsible units

负责提供数据的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机构。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遵循下述原则：

- 全面性。评价指标体系应体现所评价区域的总体就业情况；
- 科学性。评价指标数据的获取应当有可靠的来源，并通过一种或多种方法获得可靠数据综合评价，并与辖区就业人员实时情况相结合，能准确体现评价的导向和要求；
- 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应当具体明确，指标可衡量，指标设计应易于理解，评分方法应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 导向性。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并以提高整体就业质量为目标，引导社会群体就业积极性；
- 持续改进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应持续改进以提供客观、公正、与时俱进的评价结果。

4.2 评价总体要求

- 4.2.1 评价过程应有实施计划，应对充分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等不同层面进行调查和评分以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 4.2.2 评价时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就业人员、观察现场等。
- 4.2.3 根据 GB/T 33527《公共就业服务 总则》、GB/T 33531《就业援助服务规范》、GB/T 33532《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GB/T 33534《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和 GB/T 33667《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对数据采集，以保证数据的质量和真实性，如在实施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与以上文件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

4.3 评价主体的要求

作为评价主体的第三方机构应遵循以下要求：

- 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应组织专门的评价人员执行具体工作；
- 不得篡改评价数据，不得在评价报告中弄虚作假；
- 评价信息和中间数据应严格保密。

参与评价的评价人员应遵循以下要求：

- 熟悉评价对象所属的区域范围和历年基本就业状况；
- 积极与责任单位沟通，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问题或疑惑；
- 保证评价过程的全面与客观，不得人为调整指标数据或操作评价结果；确保评价过程切实可行且评价过程可回溯；

——评价信息和中间数据应严格保密。

4.4 评价声明

评价作业开展前，牵头单位应当向参与评价的相关政府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声明评价原则、评价总体要求、评价主体的要求、评价程序和评价实施时间等信息。

4.5 评价信息的来源

评价信息的来源可包括财政部门、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责任单位统计调查所得数据。评价主体应充分评估所使用的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充分性。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评价层级划分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分为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和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

5.2 评价指标构成

区级和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其指标构成如下：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10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素质就业、薪酬水平、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水平、财政支持、就业基础工作。这 10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22 项二级指标。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由 2 级指标构成。评价体系包含 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薪酬水平、和谐劳动关系、就业基础工作、就业工作综合评价。这 8 项一级指标下共设 17 项二级指标。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指标的变量经逐级计算确定。评价体系各级指标由其下一级评价指标的和确定，即一级指标的指数为其类目下各二级指标的和。其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见附录 A 和附录 B。

5.3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表头说明

- a) 指标名称：评价指标的名称；
- b) 分值：评价指标计算的最大值；
- c) 计算方法：指标数值的计算方法；
- d) 计算公式：指标数值计算使用的公式；
- e) 目标值：表示各项目标应达到的水平和分值。

6 评价计算模型

6.1 更高质量就业单项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单项指数即各项二级指标的计算分值，其计算方法依据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如区级“调查失业率”分值，根据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text{调查失业率} = \frac{\text{调查失业人数}}{\text{调查失业人数} + \text{调查就业人数}} \times 100\%$ ；完成目标值记 10 分。其中目标值为小于 4.7，即调查失业率小于 4.7%，分值即为 10 分。

6.2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分类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分类指数计算即各项一级指标的分值计算，当一级指标由二级指标构成时使用加法计算得到，指标分值按公式（1）计算：

$$Q_i = \sum_{j=1}^j Q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i ——第 i 个一级指标分值；

Q_{ij} ——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 j 个二级指标分值。

6.3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综合指数计算模型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综合指数由各项一级指数相加的总和计算而得，综合指数按公式（2）计算：

$$Q = \sum_{i=1}^i Q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Q ——更高质量就业综合指数；

Q_i ——第 i 个一级指标分值。

7 评价实施

7.1 评价程序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过程应包含以下程序：

- a) 声明评价目的：通过综合的分析对评价对象的就业状况及其结果进行评价和论断，以促进评价对象就业质量的提高、就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 b) 界定评价对象类型：识别评价对象类型，界定其区域范围和评价指标体系；
- c) 厘清影响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的指标体系：确定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根据各项指标的具体测量及计算方法确定评价对象的更高质量就业指标的分数；
- d) 制定评价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方案并采集信息：评价主体需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评价数据、评价信息的采集方案，充分评估所使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充分性，确保开展评价所使用的信息真实有效；选择适宜方法进行评价，可依据评价对象类型，使用不同的具体方法开展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活动；
- e) 出具评价结果报告：评价活动结束后，应向牵头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报告；
- f) 复评：在评价报告出具之后评价对象或报告使用者对评价实施过程、采集的数据或评价报告存在异议，需对实施环节审查，进行复评。

7.2 评价报告

7.2.1 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报告应由基本信息、更高质量就业概要、评价内容与分值、差距分析、审核文件、评价结论六部分组成。

7.2.2 基本信息应包括评价对象的名称、评价日期、评价主体及其资质证明等信息。

7.2.3 更高质量就业概要应包括评价对象的基础信息以及就业状况等能够说明更高质量就业的信息。

7.2.4 区级评价内容和分值应包含 10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素质就业、薪酬水平、和谐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水平、财政支持、就业基础工作，和这 10 项一级指标下的 22 项二级指标。

7.2.5 街道评价内容和分值应包含 8 项一级指标，分别是充分就业、创业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薪酬水平、和谐劳动关系、就业基础工作、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和这 8 项一级指标下的 17 项二级指标。

7.2.6 差距分析应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评价对象存在的差距进行说明，并提出需改进的具体建议。

7.2.7 评价结论应根据第 8 章中的要求给出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的最终结论。

8 评价结果

8.1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结果

在调查失业率、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均达标后，所有 22 项二级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均达标后，所有 22 项二级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不足 95 分，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技能人才占比、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等 4 项核心指标有一项及以上不达标，或四项核心指标达标且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评级为不合格。

8.2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结果

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达标后，所有 17 项二级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均达标后，所有 17 项二级评价指标计算综合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不足 95 分，评级为 A。

在调查失业率、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等 3 项核心指标有一项及以上不达标，或三项核心指标达标且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评级为不合格。

附录 A

(规范性)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Q_i	二级指标 Q_{ij}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充分就业 (15分)	调查失业率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 最高记10分。	10	<4.7%
	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人)	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和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5分。	5	市级目标
创业就业 (5分)	新增个私市场 主体(户)	指当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户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2.5分。	2.5	10000
	创业带动就业 人数(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以抽样调查为准;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5, 最高记2.5分。	2.5	40000
平等就业 (5分)	城镇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2分。	2	95%
	城镇登记失业 人员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2, 最高记2分。	2	95%
	高校毕业生就 业率(%)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参军人数+升学人数+出国留学人数)/(当年应届毕业生就失业登记总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 最高记1分。	1	95%
稳定就业 (12分)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6分。	6	70%
	个人身份参加 职工养老保险 连续缴费满1 年以上比率 (%)	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1年以上比率=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1年以上人数/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6分。	6	65%
素质就业 (17分)	技能人才占比 (%)	技能人才占比=技能劳动者人数/就业人员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6分。	6	30%
	高技能人才占 比(%)	高技能人才占比=高技能人才数/技能人才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6, 最高记6分。	6	35%
	职业培训人数 比(%)	职业培训人数比=当年各种职业培训总人数/当年市级目标总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5分。	5	105%

区级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表（续一）

一级指标 Q_i	二级指标 Q_{ij}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薪酬水平 (16分)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10$,最高记10分。	10	我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就业满意度(%)	根据就业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综合计算;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6$,最高记6分。	6	85%
和谐劳动关系 (10分)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总数/企业总数 $\times 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2.5$,最高记2.5分。	2.5	9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数 $\times 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2.5$,最高记2.5分。	2.5	60%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占比(%)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 $\times 100\%$;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比例不低于6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5$,最高记5分。	5	60%
社会保障水平 (5分)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2.5$,最高记2.5分。	2.5	95%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新区8个街道常住人口人数;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2.5$,最高记2.5分。	2.5	95%
财政支持 (5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预算支出比重=当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times 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5$,最高记5分。	5	6%
就业基础工作 (10分)	平台及队伍建设综合评价	1. 就业工作流程科学化、精简化记2分; 2. 就业服务信息化,含辖区内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辖区内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开展互联网+就业信息化平台建设,记3分。	5	5分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5$,分数=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5$,最高记5分。	5	市级目标

附 录 B

规范性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Q_i	二级指标 Q_{ij}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充分就业 (8分)	调查失业率 (%)	调查失业率=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失业人数+调查就业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4分。	4	<4.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自然减员人数-单位就业未参保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4分。	4	区级目标
创业就业 (10分)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指当年净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带动就业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 最高记10分。	10	区级目标
平等就业 (10分)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率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当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总×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5分。	5	9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率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5分。	5	95%
稳定就业 (15分)	单位就业率 (%)	单位就业率=就业类型为单位就业的人员总数/就业人员总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5, 最高记15分。	15	70%
薪酬水平 (15分)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年平均工资 (元)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劳动总报酬/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7, 最高记7分。	7	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就业满意度 (%)	由满意度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8, 最高记8分。	8	85%
和谐劳动关系 (15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成功率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数量/劳动争议调解总×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5, 最高记5分。	5	60%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创建占比 (%)	规模以上企业年度创建比例=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创建成功数量/当年度辖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数×100%。分数=完成值/目标值×10, 最高记10分。	10	60%
就业基础工作 (12分)	职业介绍成功人数 (人)	指企业吸纳求职人员情况;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3, 最高记3分。	3	区级目标
	职业培训完成情 况	1. 街道完成区级下达的职业培训人数, 其中街道组织培训人数应达到下达目标数的80%以上, 记3分; 2. 完成数超过目标数的, 每多完成1%, 加0.1分, 加满1分为止; 3. 登记失业人员培训结束3个月后, 就业率达10%, 记1分。	5	区级目标
	高校毕业生就业 率 (%)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参军人数+升学人数+出国留学人数)/(当年应届毕业生就失业登记总人数)×100%; 分数=完成值/目标值×4, 最高记4分。	4	95%

街道更高质量就业评价指标体系表 (续)

一级指标 Q_i	二级指标 Q_{ij}	指标内容及计算方法	分值	目标值
就业工作综合评价 (15分)	就业工作成效综合评价	1. 完成区级每年下达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发布用工信息条数、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等 5 项目标任务记 3 分，每项目标任务未完成扣减 1 分，扣满 3 分为止； 2. 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办事指引、办事窗口、设施设备、服务意识等方面均符合标准化建设记 1 分； 3. 为失业人员（无劳动能力、有不可抗原因无法工作的人员除外）提供 6 次以上就业服务记 1 分。	5	5 分
	就业信息化综合评价	1. 户籍劳动年龄人口信息全部登记入系统记 1 分； 2. 常住人口人力资源台账差错率应控制在 5% 以内，差错率超过 5% 的，每上升 1%，扣减 0.5 分，扣满 2 分为止； 3. 开展互联网+就业平台建设记 2 分。	5	5 分
	就业工作表彰宣传	1. 获奖表彰情况，街道自创建验收近 2 年获得区级以上就业工作有关的奖项或表彰，区级记 0.2 分，市级记 0.5 分，国家级及以上记 1 分； 2. 就业工作宣传情况，街道自创建验收近 1 年，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区级记 0.1 分，市级以上记 0.2 分，国家级媒体采用记 0.3 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 以上两项记满 3 分为止。	3	3 分
	就业工作创新有成效	1. 重庆范围内的首创型创新记 2 分； 2. 经认定，有自己创新特色的综合型项目记 0.5 分，单一型项目记 0.2 分。	2	2 分

T/LJXQSCFW 006-2021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

团体标准

标准名称

T/LJXQSCFW 006-2021

※

两江新区市场服务协会编印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西段 210 号附 34-15 号（401121）

电话：023-6036792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